**切 結 書**

茲因切結人為聘僱外國人，須申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故切結人聲明確實未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第8目規定「申請日前二年內，無因聘僱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如有違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桃 園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切結人名稱： （事業單位印鑑）**

**（事業單位/養護機構）**

**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_\_ \_\_ \_\_ \_\_ \_\_ \_\_ \_\_ \_\_ （請填寫阿拉伯數字共8碼）**

**法定代理人： （負責人印鑑）**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